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550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金蕊磊

申 请 人 杭州蕊磊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白浪村

代理机构 嘉兴品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油漆；稀料；金属用保护制剂；漆稀释剂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颜料；松香；瓷漆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